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大连市工业设计中心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加快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促进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持续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推进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大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大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须具备如下条件：

1. 企业在大连注册 2 年以上，2023 年度利润总额为正；
2. 设计团队人员不低于 15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合计不低于 5 人；
3. 近三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数不少于 15 项或成立以来累计获得不少于 30 项。
4. 近三年获得 1 项国家或省部级项目或者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并实现产业化不少于 2 项。

(二) 工业设计企业须具备如下条件:

1. 企业在大连注册 2 年以上; 2023 年度利润总额为正;
2. 设计团队人员不低于 15 人,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合计不低于 5 人;
3. 近三年累计对外工业设计服务项目不少于 15 项; 近三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 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二、申报流程

(一) 企业提交申报材料。

请申报企业按照认定条件和有关要求认真撰写《大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填写《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汇总表》, 9 月 10 日前报送至所在区市县(先导区)工信部门。

(二) 区市县(先导区)工信部门推荐。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完整性等初步审核后, 9 月 16 日前统一报送至市工信局, 金普新区、高新区可以各推荐 20 家企业, 其他区市县(先导区)可以各推荐 10 家企业。央、国企及其子公司可直接报至市工信局, 不占用区市县(先导区)名额。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汇总表》(附件 1), EXCEL 电子版一份。
2. 《大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附件 2),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纸质版(全部材料装订成一册并在封面加盖公章)及完整电子版(PDF

格式)各一份。

3. 申报材料内容和数据要真实可靠。各项经济指标、财务数据应与上报税务、统计等部门的数据相符。市工信局将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联系人: 张志军 83645527-607 黄连聚 83645527-603

邮箱: DLSGYSJZX@163.com

办公(快递)地址: 西岗区胜利路38号信息大厦509室

附件: 1. 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汇总表

2. 大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3. 大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